安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听证告知书

 安 市监 听告字〔 2025 〕 12-3 号

安宁东运纺织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安宁东运纺织品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将其登记备案为公司“监事及股东”一事，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拟撤销我局于2016年8月23日设立陈月娇为当事人“监事及股东”的备案事项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当事人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备案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拟撤销我局于2016年8月23日设立陈月娇为当事人“监事及股东”的备案事项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保贵明 联系电话： 0871-66031823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5 月26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